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經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申報人姓名 黄良江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麗卿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1. 2.0									
4	<u> </u>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唱	<b>高雄市鼓山區</b>	龍華段	三小段		1,705	3 分之 1	林麗卿	出售(3個月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Ŕ	名 稱	j j	股 婁	と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	Ή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麗卿 通知日期:113年05月07日